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496 996 993
末“4”位数	2774 7774
末“5”位数	00088 12588 25088 37588 50088 62588 75088 87588
末“7”位数	2271116 4271116 6271116 8271116 0271116 3932600 8932600

发行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临2015-00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圣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和BO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书面征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

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1楼主持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873 373 314
末“4”位数	8820 3620 7528
末“6”位数	192106 692106 023311
末“7”位数	4894562 6894562 8894562 0894562 2894562
末“8”位数	03910256

发行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8日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1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8日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上述相关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再策划除收购闻泰通讯51%股权事宜以外的其它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披露了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复牌，决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闻泰通讯有限公司51%股权。

2.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上述相关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再策划除收购闻泰通讯51%股权事宜以外的其它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

48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489,16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8,467,495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5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

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2,092,563	60.57%	84,195,106	126,277,660
1.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6,932,998	9.98%	13,895,972	20,798,958
2.高管锁定股	9,000,000	1.20%	18,000,000	27,000,000
3.首发前机构投资者限售股	3,366,170	4.94%	6,732,368	10,098,537
4.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309,386	13.40%	18,618,770	27,028,165
5.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1,594,003	31.06%	43,168,006	64,752,009
6.无限售流通股	27,386,612	39.43%	54,793,224	82,189,836
其中:未上市股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69,489,165	100.00%	138,978,390	208,467,495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最新股本208,467,495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216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7层(怡和阳光大厦C座)777证券事业部(邮编：100013)

咨询联系人：胡萍

咨询电话：(010) 6448 9903

传真电话：(010) 6448 9955-110055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1楼主持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266 516 766 016
末“4”位数	2397 4397 6397 8397 0397 6271 1